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硬质护栏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硬质伸缩护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安祥和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47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0165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硬质隔离护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安祥和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47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016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可转向伸缩护栏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北安祥和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475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016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振远致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